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事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系鉴于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事项

本次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承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承诺承继有利于国有股权划转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事项

本次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事项，系鉴于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承继原因客观、真实，南昌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受让无偿划转股份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彭润中

---

李宝常

---

张云燕

2022年11月4日